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宛好

電話：02-77367484

電子信箱：e-j1b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5023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97條，其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程序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5年5月5日新北教秘字第1150833979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專任教師」涉及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，其解聘程序及教評會疑義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查教師法第3條、第14條第1項第7款、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專任教師經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第97條裁罰者，由教評會確認其是否有解聘及不得聘任之必要。

（二）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34條及第39條規定，學校應依限提送教評會審議，倘經審議通過解聘，則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。

（三）另查教師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具有終身、議決1年至



4年不得聘任期間不得聘任情形者，不得聘任；已聘任者，應予解聘。學校於聘任專任教師前，應依法查詢應聘者是否具有不得聘任之消極資格。

三、有關「代理教師」涉及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，其終止聘約程序及教評會審議疑義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查教師法第47條規定，代理教師終止聘約及相關程序，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- (二)復查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、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代理教師經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第97條裁罰者，由教評會審議其是否有終止聘約及不得聘任之必要。
- (三)至其程序部分，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，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終止聘約；聘期未滿3個月者，免經教評會審議，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予以終止聘約。
- (四)另查聘任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，具有不得聘任事由者，不得聘任；已聘任者，應予終止聘約。學校於聘任前應查詢應聘者是否具有不得聘任情形，聘任後亦應定期查詢。倘已屬依法通報列管之不得聘任者，得逕予終止聘約，免經教評會審議；倘非屬通報列管者，仍應依聘任辦法第6條或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(五)又查解聘辦法第61條規定，代理教師涉及終止聘約情形者，僅調查程序準用解聘辦法；至終止聘約、教評會審議等事項，仍應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至貴局所詢甲師於A校擔任代理教師期間發生體罰事件，並因該體罰案，經校事會議調查後，成立體罰並懲處在案，嗣經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第97條裁罰確定，惟甲師已離開A校，後由B校於甲師服務期間查詢知悉該裁罰紀錄，又於隔年再至C校服務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參照本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116662號書函意旨，教師就同一事由已完成調查並依法懲處者，除另有同一事由之新事實、新證據外，原則上無須重複辦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；至嗣就有別於先前行為之多次違失行為者，仍得依法另行處理。
- (二)援上，除另有新事實、新證據外，原則上同一事由（行為）經學校完成調查，並已依法作成懲處者，應無重複就同一事由作成解聘或終止聘約之必要。惟倘同一事由嗣後經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第97條裁罰確定，該裁罰結果是否涉及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或其是否應依法完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性審議、主管機關核准及通報管制程序，仍應另予確認。
- (三)本案應依教師身分類別、聘期、聘約狀態、裁罰及學校知悉時點，以及案件是否已完成通報管制等情形，分別依教師法、解聘辦法或聘任辦法規定，由權責學校依法辦理。
- (四)倘非通報有案，或尚未完成法定審議，不得僅以兒少權法第97條裁罰紀錄，即逕認教師已屬不得聘任對象，而應回歸各該法規所定程序審認。
- (五)至權責學校之認定，仍應依教師身分類別、聘約狀態、

裁罰及學校知悉時點、前階段程序及個案事實等情形，由相關法規認定之權責學校依法辦理，尚不宜逕作通案認定。

五、另教師於過去未擔任教師期間曾因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受裁罰者，學校仍應依教師現任身分類別適用之法規辦理，並先確認是否已完成通報管制；至相關資料之查詢、提供及利用，應依教師法、聘任辦法、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。

六、綜上，本案應以教師身分類別、裁罰案件是否已完成法定審議、核准及通報管制程序，以及查詢結果是否已屬不得聘任或管制期間為判斷基準；已完成通報管制者，學校應依查詢結果辦理；尚未完成或無法確認者，仍應由權責學校依教師法、解聘辦法或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就個案事實依法妥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